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软件（BVI）有限公司和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神州数码软件（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CS公司”）、Digital China Advanced Systems Limited（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CA 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基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贰仟伍佰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额度动用日起一年。此次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任连带保证人），担保期限为自额度动用日起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

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13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6 号神州数码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郭为

注册资本：美元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与信息计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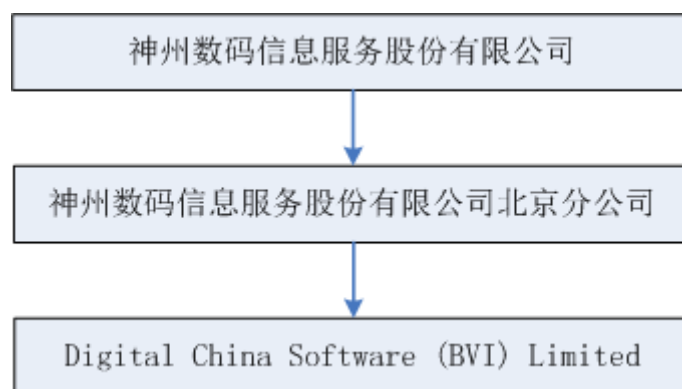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DCS 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66,985	66,393
短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合计	33,357	32,823
负债合计	33,357	32,823
净资产	33,628	33,569
营业总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332	532
净利润	1,223	496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DCS 公司资产总额为 66,3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82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2,823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为 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44%。该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



2、被担保人名称：Digital China Advanced Systems Limited（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点：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德宏大厦，20 层 2008 房间

注册资本：港币 53,175 万元

主营业务：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同时也承接了本公司的境外采购业务，其采购产品品种为计算机网路设备，计算机，计算机硬件设备，外围设施，芯片，IT 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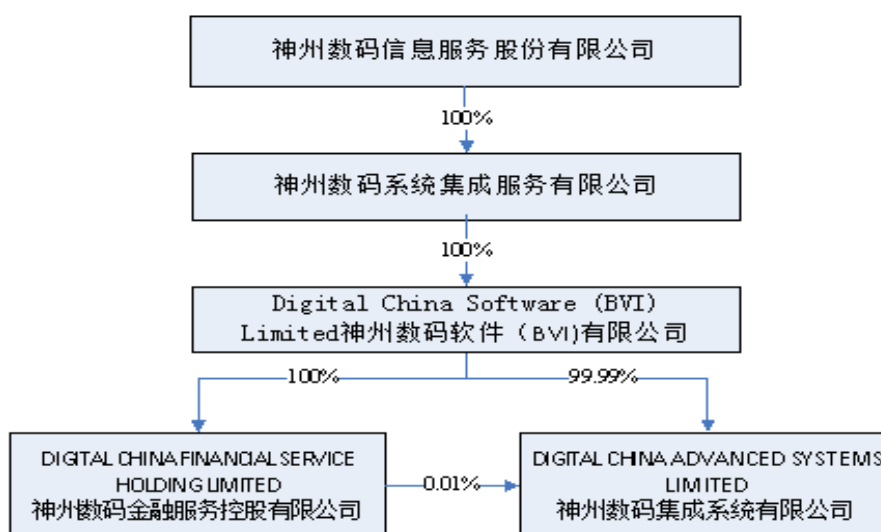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DCA 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00,041	65,061
短期借款	25,053	28,459
流动负债合计	70,553	34,482
负债合计	70,553	34,482
净资产	29,489	30,579
营业总收入	65,983	43,398
利润总额	-301	403
净利润	-301	403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DCA 公司资产总额为 65,0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48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8,45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4,482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为 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00%。该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公司、DCA 公司、DCS 公司与凯基银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及期限：最高担保额不超过贰仟伍佰万美元，授信期限为自额度动用日起一年。此次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任连带保证人)，担保期限为自额度动用日起一年。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DCA 公司、DCS 公司与凯基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DCA公司、DCS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确定上述公司向凯基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上述公司资金需求，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提高其决策效率。该次申请授信主要是为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正常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将用于上述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能够充分了解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公司可以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其实施内部审计，可以防范和控制好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振邦先生、王能光先生、杨晓樱女士、吕本富先生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DCA 公司、DCS 公司向凯基银行申请授信有助于促进该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上述公司向凯基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同意上述公司向凯基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已审批的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57.33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5.8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85%。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